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行

上　訴　人　陳江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鐘炯錡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林致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新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陸榆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